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78號

原告 齊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佑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佑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佑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文瑜